

## 外籍人士申復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切結書

立切結人\_\_\_\_\_ (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)

現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，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，經稅捐機關認定無需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免納綜合所得稅，爰未能取得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若所言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育兒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○○縣/市○○○○公所(受理單位)

立切結人：(簽章)

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※本切結書限幼兒父、母或監護人為外籍人士使用※※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